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13号

罪犯陈洛带，男，1977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6日作出（2012）成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洛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15800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1日作出（2012）川刑终字第5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1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7月19日止。于2012年7月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更396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529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507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陈洛带被判处附带民赔15800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洛带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洛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洛带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陈洛带减刑材料1卷